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涛:本院受理原告罗清友诉被告林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5)渝0108民初8737号】,因你下落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,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9日14时30分在425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